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HE)CR 40/2041/83 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01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傳真 Fax Line: 2804 649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財務委員會秘書
（經辦人：薛鳳鳴女士）

薛女士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2018 年 7 月 6 日及 7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2018 年 7 月 6 日及 7 日的會議上，有關「宿舍發展基金」項目的討論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。有關資料現載於下文以供委員參閱。

本地學生與內地學生的佔比

在 2017/18 學年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資助界別整體學生人數中，本地學生與內地學生[1]分別佔 83%及 12%。其餘 5%為來自其他地區的學生。

[1] 就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、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而言，教資會資助大學只可以超額收生形式錄取非本地學生。

入住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按學生類別分項人數

學生宿位的分配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，各教資會資助大學一直按其實際情況，各自制定分配宿位的準則。據我們了解，學生申請宿舍一般須按公開的計分制度接受評估，學生每日所需之交通時間、健康狀況、家庭狀況、參與校內活動情況及其他特別原因等均在考慮之列。應委員的要求，教資會秘書處根據各大學提供的 2017/18 學年入住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學生資料，整理出下列分項數字:

學生類別	學生人數
1. 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在其課程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 1 年	**18 521**[2]
2. 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（包括交換生）	**15 721**
3. 每日往返校園的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	**498**

宿舍政策檢討

按委員要求，教育局已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，闡述本局有關宿舍政策的檢討。有關資料已抄送財委會以供參閱。

教育局局長

（高怡慧 代行）

副件送：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
（經辦人：王明慧女士）

2018 年 9 月 12 日

---

[2] 包括入住學生宿舍多於一年的學生與及因為其他原因（例如：健康狀況、家庭狀況、參與校內活動情況等）獲分配宿位的學生。